

债券代码：175160.SH

债券简称：20 常城 0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劳动西路12号金谷大厦21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常城 05

- 1、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20 常城 05（代码：175160.SH）；
- 4、发行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
- 7、发行利率：4.20%；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审〔2016〕133 号、苏亚常审〔2017〕144 号、苏亚常审〔2018〕130 号、苏亚常审〔2019〕125 号、苏亚常审〔2020〕92 号、苏亚常审〔2021〕150 号、苏亚常审〔2022〕122 号和苏亚常审〔202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常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市属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招标结果告知函》，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5、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移交办理的相关事务将在协议签署后完成。

6、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 20 常城 05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0 常城 05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0 常城 05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泮、孙新泽、刘宇轩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